

受刑人子女相關教育協助資源說明表

項目	內容	中央聯繫窗口 (單位、電話)
來源 知悉	一、學校知悉，經評估後，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通報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連結社政單位協助該生家庭。	1. 衛福部保護司 (02-85906690) 2. 衛福部社家署 (04-22502876)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之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有照顧需求時，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以傳真或線上通報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法務部矯正署 (03-3188327)
學籍 轉銜	一、2-6 歲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4 項及「 幼照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無幼兒戶籍限制；另依幼照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其招收人數等相關規定，不受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教育部國教署 (02-77367453)
	二、6 歲以上學生，由社政單位安置者，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學生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以保障該生就學權益。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17)
提供 輔導	一、依據各校所訂「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 」，評估該生就學狀況，及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不同一般生之輔導方案，倘有進一步諮商之需求，則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或協請社區提供課後照顧等輔導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22)
	二、依據教育部「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如學生離開學校前，經原就讀學校評估為轉銜學生，將可透過教育部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辦理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持續提供其輔導需求及相關教育資源。	教育部學務司 (02-77367822)
	三、引介民間社福團體(如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提供心納家庭關係修復、心理支持等個別化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39)

就學 (生 活) 補助	一、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入獄服刑者，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	教育部秘書處 (02-77367742)
	二、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提供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經濟弱勢家庭，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教育部國教署 (02-77367438)
	三、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繳學費；就讀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2,5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用。教育部亦配合前開政策，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對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補助每人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	教育部國教署 (02-77367453)
	四、依據「 教育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學生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124)
	五、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 元部分，覈實補助；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予以全額補助。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53)
	六、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中央主計總處會銜頒布之「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以下簡稱本支用要點)規定，補助對象為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55)
	七、依據「 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為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國中小學限公立)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班)就學，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證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	法務部矯正署 (03-3188327)

	八、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之「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 」，補助對象為收容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列為低收入戶者，補助項目包含物資關懷（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經濟困頓者）、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幸運草育樂營（收容人之 18 歲以下子女）等項目。	法務部矯正署 (03-3188327)
	九、依據「 衛福部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父母如有入獄服刑，且經社工員調查評估有經濟急困者，即給予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原則補助 6 個月，最長補助 1 年。	衛福部社家署 (04-22500826)
穩定就學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國教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介教育及高關懷課程，倘該生因受刑人子女身分因素影響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之情形，則由學校評估後，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慈輝班及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協助該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17)
提供親職教育	一、依據「 家庭教育法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又依據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另依據「 學生輔導法 」第 7 條，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教育部終身司 (02-77365694)
	二、為強化家庭功能，針對不同發展階段與型態之家庭需求，建立在地化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創新推展策略，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一)在親職教育部分，針對各家庭發展階段，如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及不同群體對象，如一般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族家庭等，均辦理親職教育相關知能活動，另亦辦理其他類型親職教育計畫，並印製相關 DM 及海報至學校或戶政及衛政單位發放，或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地方政府入口網站，公告活動訊息及相關廣告，以協助宣導。 (二)為協助父母扮演適當親職角色，針對有需要服務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持和輔導工作，教育部於前開實施計畫補助縣市辦理「 個別化親職教育 」工作項目，針對最需要關懷之家庭，指派所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針對個案家庭進行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家訪、電訪及校訪）。實施對象為國中、小學階段學校依下列 4 項評估指標作為是否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 1.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內容提示上無法施力者。	教育部終身司 (02-77365694)

	2. 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疏於照顧，使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 4. 經學校通報之未成年懷孕女學生、家長及其相對當事人。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提供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諮詢輔導及相關經費補助。	教育部國教署 (04-37061325)